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79/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112/1(2)  
Date: 27 September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Short-distance High Speed Rail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es Industries 2019/20**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entitled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Short-distance High Speed Rail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es Industries 2019/20’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ims at providing different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es industries of our country, the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related industri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3. The Programme consists of two 3-day study trips as below:

Route	Programme	Date
R1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es in Nanning in Guangxi	5-7 December 2019
R2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es Industries, Further Studie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in Xiamen	12-14 December 2019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respective routes of the Programm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0716) on or before 24 October 2019 (Thur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405 or 2892 643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國家在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發展的現況，了解從事相關行業的機遇，並探索往內地升學和就業的空間。

(二)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每一行程：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兩個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p>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的兩個行程（R1 及 R2）各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就上述行程分別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交流行程 R1 的團費為每人港幣 1,858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557.4 元（即 30%）；交流行程 R2 的團費為每人港幣 1,67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501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高鐵、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本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鐵路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

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05 或 2892 6432）。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交流行程 R1：廣西南寧創新科技探索之旅**

**學習目的：**

1. 認識國家在創新科技發展的現況；
2. 了解從事創新科技行業的發展機遇；以及
3. 培養學生對科學研究的興趣。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2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香港西九龍乘高鐵往指定高鐵站，轉乘高鐵／動車前往南寧。		
下午	參訪一所當地高新科技企業	了解企業如何應用不同的科技在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的概況，以及其面對的挑戰。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意設計</li> </ul> <p>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          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li> <li>• 設計策略</li> </ul> <p>《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資訊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如何促進資訊時代的出現與發展，以及其對社會帶來的影響</li> </ul> <p>選修部分：數據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庫應用系統的開發周期及與開發階段相關的主要活動</li> <li>• 數據庫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li> </ul>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12月6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當地高科技創新示範基地，並體驗與科研相關的學習活動	<p>認識當地政府如何推動高科技行業的發展；</p> <p>體驗當地與科研相關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對科學研究的興趣。</p>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 - 科學 (中一至中三)》(2017)</p> <p>知識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li> <li>• 體會一些科學發現增進了我們對世界的認識和一些科學發明改善了我們的生活質素</li> </ul>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p>第四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STEM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li> <li>• 利用科學語言交流意念，以及表達對科學／STEM相關議題的意見</li> </ul>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2015)</p> <p>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意設計</li> </ul> <p>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 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li> <li>• 設計策略</li> </ul>
下午	參訪一所位於南寧的中學及與學生交流	<p>認識當地學校如何培養學生對科學及科技的興趣，並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環境。</p>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並懂得欣賞自然和科技世界的奧妙</li> <li>• 認識科學、科技、社會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培養出負責任公民的態度</li> </ul> <p>第四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li> </ul>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p>STEM 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科學語言交流意念，以及表達對科學 / STEM 相關議題的意見</li> </ul>
12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參訪當地大學生科技創業基地	<p>了解創新科技的前景及有關行業的發展機遇；</p> <p>讓學生領悟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的重要性。</p>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 (中一至中三)》(2010) 增潤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自我人生</li> </ul>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範疇一：設計與創新 課題：設計的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意設計</li> </ul> <p>學習範疇三：價值與影響 課題：創業精神及企業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迎合市場期望的設計</li> <li>• 設計策略</li> </ul>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下午	由南寧乘高鐵 / 動車返回指定高鐵站，轉乘高鐵返回香港西九龍。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交流行程 R2：廈門創新產業及升學就業探索之旅

學習目的：

1. 認識廈門的創新產業的發展概況；以及
2. 探索當地升學和就業前景。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12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香港西九龍乘高鐵前往廈門		
下午	參訪一所福建自貿區企業	了解廈門作為自由貿易區的優勢、規劃的概念、現況及發展前瞻，以及了解內地就業的情況。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五：資源與經濟活動（第三學習階段） • 國家經濟的概況、促進其經濟發展的因素，以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關係
	參訪當地文創企業園區	認識廈門創新文化產業的最新發展。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中國政府在經濟的角色 • 中國政府對經濟的規劃與調控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影響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一所位於廈門的大學及出席專題講座	認識廈門市大學的教育政策、內地升學情況、學習環境及當地學生的就業和創業前景。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策略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有關的營商環境及不同類型的商業機構</li> </ul>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拓與創新精神</li> </ul> 《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li> </ul>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市場營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描述市場營銷活動的計畫、組織、實行及監控</li> <li>討論市場營銷過程的目的、策略及所需資源</li> <li>比較傳統與電子市場營銷策略的分別</li> </ul>
下午	參訪海滄區青少年校外創新實踐基地  參訪廈門創新科技園／創新創業園／創新科技企業	認識內地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機遇和挑戰，了解年青人在內地就業發展的空間和機會，以及探討高新科技如何帶動企業持續發展。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經濟增長及發展(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物資本、人力資本、天然資源、技術改變、外來直接投資</li> </ul>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12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	參訪一所位於廈門的中學及與學生交流	認識當地學校如何推動學生發揮創意潛能，並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環境。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拓與創新精神</li> </ul>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第四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合和應用科學及其他STEM相關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開拓與創新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li> <li>利用科學語言交流意念，以及表達對科學／STEM</li> </ul>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相關議題的意見
下午	廈門乘高鐵返回香港西九龍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10月24日 (星期四)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10月24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9年10月28日 (星期一)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19年11月1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li> </ul> <p>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R1 或 R2)學員資料]</p>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9年11月18日 (星期一)	交流行程 R1 簡介會#
2019年11月25日 (星期一)	交流行程 R2 簡介會#
2019年12月5至7日 (星期四至六)	本計劃行程 R1 交流活動
2019年12月12至14日 (星期四至六)	本計劃行程 R2 交流活動
2020年1月31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R1 或 R2)]
2020年2月	行程 R1 及 R2 的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高鐵短線行 — 創新科技及創新產業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就各行程分別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行程 R1；

\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行程 R2。

R1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R2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